

拾陸

關於第五及第六聯合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八十四(一).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及付還借款之協定

大會

茲核准附件甲及附件乙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及付還借款之協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附件甲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之協定

第一條

在下列各條件下，卡內基基金會准由國際法院自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起，在該法院設於海牙期間，繼續使用和平宮。

第二條

國際法院為使用和平宮每年應付之酬金定為荷幣四八，〇〇〇法羅林。

第三條

該項酬金每年應分四期付給，每期付總數之四分一，其日期為七月一日，十月一日，一月一日及四月一日。第一次付款期為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

第四條

法院應享有下列各室之永久及獨占使用權：第八，九，十，十一，十三，二十七，二十八，三十八，二百，二百零一，二百零二，二百零三，二百零四，二百零五，二百零六，二百零七，二百零八，二百零九，二百一十，二百一十一，二百一十三，二百一十四，二百一十五，二百一十六，二百一十七，二百一十八，二百一十九，二百二十，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四，二百二十五，二百二十六，二百二十七，二百二十八，二百二十九，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一，二百三十二，三百零一，三百零二，三百零三，三百零六各號，及所謂“膳堂”(Refectory)與附

屬於“膳堂”之其他毗連房地。

法院及其分庭開庭時得佔用大裁判廳(第二號室)及其前廳(第三號室)以及第一號與第二十五號室。法院不公開開庭之日，上述各房屋可由其他機關使用之。

法院得依照與基金會就每一特殊情事商訂之協定，共同使用為其工作所必需之和平宮內一切其他房屋。

法院法官及職員應與和平宮內其他機關之人員平等享用：

- 一，進口與出口，門廊，走廊，及樓梯；
- 二，與所用房屋毗連之衣帽室與廁所；
- 三，升降機及和平宮內為公用而設之類似部分。

第五條

現有圖書館藏書應妥為因時改進，並應以必要之增置予以補充。基金會對於法院或其法官就此事所作之任何建議，當予以善意之考慮。

秘書長希望基金會將指撥充足款項，以便和平宮圖書館藏書得以隨時因時改進。

法院法官及職員得隨時參閱圖書館內之書籍，但須遵守現行規則；除公開閱書時間外，凡於辦公之日法院及其分庭開庭或即將開庭時，法官及職員均得於午前九時至午後六時三十分間利用該圖書館。

第六條

前經國際聯合會為常設國際法院所購置而目下備為國際法院使用之傢俱等物，應為聯合國之資產，必要時應由聯合國出資更換。

凡為基金會所有而裝設於法院永久或暫時使用各房屋中之傢俱遇有損壞時，應由基金會出資更換。

第七條

法院永久或暫時使用之各房屋間及其與市區間連絡之電話租金及維持費，以及與市區不直接通話之電話局接線費用，應由基金會負擔之。

上述電話接線應供用至午後六時為止；

於法院及其分庭開庭時，至午後七時爲止。但遇有個別情形另有相反協定者，不在此限。

雙方瞭解上述各項費用已全部在上列第二條所稱之聯合國酬金項下清付。

第八條

聯合國對於屋宇及其周圍園地之維持不負責任。

屋宇內由法院永久或暫時使用之各部分，其保暖、供電以及清潔工作所需費用，應由基金會支付。用爲辦公室或會議廳之房屋，其室溫不得低於攝氏表十八度。清潔工作應於不妨礙室內人員辦公之情形下及時間內爲之。

基金會應負擔法院法官及職員使用本市自來水之費用。

雙方瞭解上列第二條所稱酬金總數已足以全部清償本條所列各項費用。

第九條

基金會僱傭人員得由法院遣用，其條件應與和平宮內其他各機關遣用彼等之條件相同。

茲經同意該項人員中至少有一人之工作時間，應於可能範圍內專就國際法院之需要定之。

法院得自行出資招用僱傭人員一類之職員，專爲己用。此類職員不受任何其他機關之管轄。

茲經同意凡因國際法院設立於和平宮而增雇之僱傭人員費用，已全部在上列第二條所稱酬金項下清付。

第十條

基金會職員應將投遞於和平宮之法院或法官或職員之任何函件或電報，立即送交法院收發處主任或其代理人。

第十一條

法院或其分庭開庭時，除遇有特殊情事另有相反協定時外，凡與和平宮內各機關無關之參觀者，無論納費與否，於午後一時至三時以外時間內，不得進入和平宮。彼等不得擅進法院負責職員禁止其進入之各室。

第十二條

荷蘭政府或市政府如自聯合國付與基金會之款項，或於付款時，或對於和平宮或其所屬四周園地，須徵收任何稅款，均應由基金會負擔之。

第十三條

本協定有效期間爲三年，並得逐年自動延長一年，但如任何一年有效期間滿期前三個月內，簽訂本協定之一方預行通告終止時，不在此限。

遇有對於第二條之可能修改簽訂雙方意見不同時，應以仲裁方式解決之。

第十四條

雙方明白瞭解設立國際法院於和平宮一問題僅與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有關，故不在任何其他機關權限範圍以內；本基金會申明準備接受此項原則所引起之一切責任。

第十五條

本協定一經聯合國大會核准後，應即發生效力。

附件乙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 關於付還借款之協定

卡內基基金會於一九二七及一九三二年曾向荷蘭政府借款改建現將由國際法院使用之前常設國際法院一部分房屋；聯合國爲使基金會得以償還此項借款未清之數起見，應以下列各款項付與基金會：

一．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並於嗣後以每六個月爲一期，各付荷幣五，〇〇〇法羅林，直至總共付清一二五，〇〇〇法羅林之總數爲止；

二．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並於嗣後以每六個月爲一期，各付荷幣五，〇〇〇法羅林，直至總共已付一七〇，〇〇〇法羅林之總數；然後至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將最末一次應付之一，二四九．二六法羅林付清爲止。

倘卡內基基金會依照使用和平宮之協定

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國際法院通知終止該協定，則此項付款義務亦應告終止。

本協定應自聯合國大會核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八十五(一)．國際法院之行政

大會

議決：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關於以荷幣法羅林確定法官俸給之決定¹仍屬有效。

核定國際法院書記官長年俸應相當於聯合國秘書處最高級處長之年俸，故應定為荷幣二九，一五〇法羅林；法院所建議年俸三五，〇〇〇法羅林與大會所核定者相差之數，應移作書記官長之津貼；但此項津貼於計算養老金時不得計入。

通過照附件一所載業經修正之國際法院旅費及生活費條例。

(一九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附件一

國際法院旅費及生活費條例

旅費

一．在下列條例所規定之各項條件下，聯合國應支付國際法院法官及書記官長經正式核准因公旅行所必需之費用。

下列各項應視為正式核准之因公旅行：

(甲)如有關人員在法院所在地居住：

(一)關於其變更住所者，由受任命時家庭所在地至法院所在地之旅行；

(二)受任命後每隔一曆年一次由法院所在地至受任命時家庭所在地之返籍旅行；

(三)任命終止時由法院所在地至受任命時家庭所在地之旅行，或至任何其他地點之旅行，但其旅費不得超過為返回受任命時家庭所在地所需之旅費。

上列各項規定對於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二十三條定其住所之法官亦適用之。

法院法官或書記官長之妻及受扶養子女或二者之一與該法官或該書記官長同住於法院所在地時，聯合國應償還其上列各項旅行之費用。

(乙)遇法院法官不住於法院所在地時，經法院裁決或院長商請，認為公務所必需時，則該法官本人及其近親之一每年得有一次由其永久住所旅行至法院所在地。

(丙)法院於其所在地以外地方開庭時，為出席開庭所必需之旅行。

(丁)經院長准許之其他因公旅行。

二．旅費應包括鐵路、航空、汽船及其他常用交通工具通常頭等客之實支票費，且應包括旅行所常有之臨時費用，如出車站時之汽車費等。交通公司例行免費以外之過重或過大行李搬運費，非因公務必要，不得請支給旅費。

三．一切旅行應取最短途程。其他途程須經院長書面批准而證明為公務所必需，否則其應支旅費及生活津貼不得超過其取道最短途程應支之費用。

生活津貼

四．法院法官及書記官長依上列第一條(甲)項(一)款，(甲)項(三)款，(丙)項及(丁)項之規定因公旅行時得受領每日津貼，以抵生活費。此項每日津貼當視為足以償付膳費、宿費、雜費、賞金及其他個人費用。

五．生活津貼之數額應以啓程後每二十四小時為一期計之：

(甲)院長領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種貨幣之等值；

(乙)其他法院法官領美金二十元，或其他種貨幣之等值；

(丙)書記官長領美金十五元，或其他種貨幣之等值；倘彼係伴同一法官出差，則應領美金二十元或其他種貨幣之等值。

倘旅行者已獲有全部餐食(早膳、午膳及晚膳均在內)或宿處而二項費用中之一應由聯合國支付時，其生活津貼應減至美金十二元或其他種貨幣之等值。倘旅行者已獲有全

1. 文件 A/29。